合同编号：2024028

招考面试现场服务及系统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203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考阅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湖东路29号8号楼1楼

采购代理机构：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7月25日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000-SMDG-C2024-0103的招考面试现场服务及系统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名称：招考面试现场服务及系统技术服务
2. 服务内容：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3. 服务期限：1年。
4.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单次项目根据《附件：服务价格明细》按实结算。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收款单位：江苏考阅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开户行：南京银行江宁科学园支行

收款单位账号：0179260000000502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验收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中的各项要求即为合格。

2.按次结算：每次服务结束后且乙方服务合格，并依据本合同约定服务价格核算并提供明细清单及发票。

五、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刘　叶　涵	姓　名：	王　军　洲
电　话：	18100628383	电　话：	18915965034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明细清单和对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八、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按单次项目的30%进行赔偿。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代理采购机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乙方：江苏考阅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附件：服务价格明细

序号	内容	明细	单价（元）		
1	智能面试评分系统	系统配置调试使用费用	1-4 间	4000	元/次/天
			大于 4 间的部分	1000	元/间/天
		提供 1 台计分笔记本、7 台考官评分机、1 个计时器、1 台打印机、独立有线局域网		1600	元/间/天
2	考生签到与抽签点	考生身份验证、打印等服务费用	100 人以内	0	元/人/天
			101-200 人的部分	15	元/人/天
			200 人以上的部分	10	元/人/天
		抽签点提供 1 个身份核验平板、1 个热敏打印机		1000	元/点位/天
4	考官签到与抽签点	考官抽签系统		2000	元/点位/天
5	监控数据回收刻录	提供监控设备及监控视频回收刻录光盘服务	监控设备部署	190	元/点位/天
			视频回收刻盘	100	元/点位/天
5	现场服务人员	提供现场服务人员，可提供签到、引导、监考、计分、计时、秩序维持等服务。		550	元/人/天
6	系统技术服务人员	提供系统技术服务人员，可提供考试场地部署以及考前考后技术支持等服务。		550	元/人/天

因考试的实际需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包括场地、考务人员、考试材料、车辆交通、设备设施、餐饮住宿、后勤等考务辅助性服务，结算以项目实际发生为准。